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旭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旭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耳機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竊盜前科，又任意竊取店家內藍芽耳機1個（價值新臺幣679元）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應予相當之譴責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暨考量被告犯罪手段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贓物尚未返還告訴人、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藍芽耳機1個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01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

07 書記官 徐慧嵐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9 附錄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4年度偵緝字第404號

19 被 告 黃旭宏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
21 巷0號(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22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旭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3年9月24日22時50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全家便利  
29 商店車頭門市，以徒手竊取趙品華管領之藍芽耳機1個(價值  
30 新臺幣679元)得手。嗣經趙品華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始查  
31 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趙品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 被告黃旭宏於偵訊之自白。

05 (二) 告訴人趙品華於警詢之供述。

06 (三)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被告之照片。

0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江 孟 芝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書 記 官 張 書 銘

16 附錄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